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發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本府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二八九七00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00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0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茲參照監察院一0八年三月十一日院台內字第一0八一九三0一九四號函檢附之調查報告意見，針對具隱密性及封閉性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加強管控機制，以有效落實監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臨時」等字，並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條文文字，接續增列「第二項」，以資明確。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主管機關」之條文為簡化用語「都發局」。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臨時」等字，另為避免誤解機關、學校限於經准登記或立案者，爰予修正，並刪除「公司」等字。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修正本辦法所定臨時性建築物之用語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

- (五) 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八款「現況照片」，作為日後是否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參考資料。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並修正為「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設備圖說。」。
- (六)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增本府消防局之簡化用語為「消防局」。第二項，明定經勘驗合格許可使用，始得開始使用。
- (七) 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臨時攤棚」之用語，修正該款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限於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遮蔽：(一)無壁體。(二)各面壁體均採三分之二以上可透視材質。(三)各面壁體均設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無門窗之開口；另現行條文但書所載事項非本文之例外，爰將但書內容改置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應於施工三日前，申請都發列管，始得施工。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經竣工勘驗合格許可使用後，始得開始使用。
- (八) 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舞台」用語為「舞臺」。修正申請經核准後，並依申請內容竣

工，始得使用，以資明確。又配合第六條之修正，修正引用之條文。

(九)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配合第四條之修正，修正引用之條文。

(十)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第二項，增列違反本辦法擅自使用者，以違章建築論處之情形。

(十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三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供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u>第二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供<u>臨時</u>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第三條「臨時展演」之定義，並無規範展演活動限於「臨時」之意，為免誤解，爰刪除「臨時」等字。</p> <p>二、本辦法授權依據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列「第二項」等字，以茲明確。</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新增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簡化用語為「都發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展演，指各<u>機關、學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團體及法人</u>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u>臨時</u>展演，指<u>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u>為政令宣導、公</p>	<p>一、刪除「臨時」等字，理由同第一條修正說明第一點。</p> <p>二、為避免原條文文字被誤解</p>

<p>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u>展覽、演出</u>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u>展覽或演出</u>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為限於機關、學校經核准登記或立案者，爰予修正；又「公司」依公司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社團法人，為法人之一種，爰刪除「公司、」等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u>都發局</u>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u>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申請書</u>。</li> <li>二、<u>委託書</u>。</li> <li>三、<u>建築師簽證表</u>。</li> <li>四、<u>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li> <li>五、<u>搭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u>。</li> <li>六、<u>現況圖、位置圖、平面</u></li> </ol>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u>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u>），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申請書</u>。</li> <li>二、<u>委託書</u>。</li> <li>三、<u>建築師簽證表</u>。</li> <li>四、<u>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li> <li>五、<u>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為「都發局」。</li> <li>二、本辦法係規範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為求明確，爰修正本文及第五款之「臨時性建築物」為「<u>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u>」。</li> <li>三、新增第八款。參考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檢附「現況照片」之目的，在避免申請人投機於未取得核准前擅自搭建或逾期</li> </ol>

<p>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七、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p> <p>八、現況照片。</p> <p>九、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設備圖說。</p>	<p>商相關資料。</p> <p>六、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七、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p> <p>八、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未予拆除逕予再次申請等違規情事，並作為日後是否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構成違章建築之參考資料，爰予新增。</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另本文「(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係指原條文第八款規定之書圖文件，例如：機電設備、消防設備等之設備圖說，由都發局認定有無檢附必要，且均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為求明確，爰刪除「(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之文字，並於修正條文第九款修正文字為「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由相關專業技師</p>
---	--	---

		<p>簽證之設備圖說。」。</p> <p>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款次之標點符號。</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及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u>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p> <p>竣工後應向<u>都發局</u>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u>許可</u>使用，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u>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u>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p> <p>竣工後應向<u>主管機關</u>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u>會勘紀錄複本</u>，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p>	<p>一、第一項，參考本市勞動檢查處為辦理第一項審查所訂「<u>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申報須知</u>」之用語，修正「<u>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u>」為「<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俾資明確；另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機關名稱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為「<u>臺北市勞動檢查處</u>」，爰配合修正；新增本府消防局之簡化用語為「<u>消防局</u>」。</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為「都發局」；又為明確申請人經竣工勘驗合格許可使用後，始得開始使用，以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意旨，爰將「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修正為「經勘驗合格許可使用」。</p>
<p>第六條 搭建下列<u>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u>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一、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p>	<p>第六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u>但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u></p>	<p>一、考量但書所載事項非本文之例外，不宜以但書體例立法，爰將但書內容改置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為「都發局」、「臨時性建築物」為「</p>



二、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遮蔽：

(一) 無壁體。

(二) 各面壁體均採三分之二以上可透視材質。

(三) 各面壁體均設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無門窗之開口。

前項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於施工三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送請都發局列管後始得施工：

一、申請書。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及消防設備圖。

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經主管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一 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二 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

二、參照監察院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院台內字第一〇八一九三〇一九四號函之華山案調查報告及考量第六條之申請案件量甚多，且屬展演期間短暫、申請時間急迫之規模較小案件，並兼顧申請人恐因活動短暫而規避申請或減少申請意願，有違落實監控管理本條所定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意旨，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應於施工三日前，送請都發局列管，始得施工；及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經竣工勘驗合格許可使用後，始得開始使用。

<p>四、現況照片。</p> <p><u>第一項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於都發局會同消防局竣工勘驗時，檢附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經勘驗合格許可使用，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u></p>		<p>三、又為避免類似華山案之封閉性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且考量「臨時攤棚」文義不明易生爭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臨時攤棚」，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限於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遮蔽：(一)無壁體。(二)各面壁體均採三分之二以上可透視材質。(三)各面壁體均設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無門窗之開口。</p> <p>四、第一項各款款次加具頓號，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五點。</p>
<p>第七條 搭建下列<u>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於搭建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u></p>	<p>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為「都發局」、</p>

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並依申請內容竣工，始得使用，免依第四條、第五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舞臺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 二、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舞臺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 二、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臨時性建築物」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並統一「舞台」之用語為「舞臺」。

- 二、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授權本府另定申請建築訂及使用許可規定之意旨，爰修正「……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並依申請內容竣工，始得使用……」。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定申請程序已改置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配合修正本文文字。另考量「臨時攤棚」文義不明易生爭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臨時攤棚」等文字。

		四、各款款次加具頓號，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五點。
	<p>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p>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p>第八條 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p>	<p>一、條次調整。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臨時性建築物」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規定，爰予配合</p>

<p>○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書圖文件。</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書圖文件。</p>	<p>修正引用之條文款次。</p>
<p>第九條 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使用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 三、又為管理更加完善，第二項新增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使用之情形，以違章建築論處。</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之簡化用語為「都發局」</p>
<p>第十一條 依法從事競選活動或舉</p>	<p>第十一條 依法從事競選活動或舉</p>	<p>未修正。</p>

辦合法集會遊行而須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辦合法集會遊行而須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